

# 赣州经开区教体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准确公开政府工作信息。

**(一)健全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服务中心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和发布程序，采取“双审双核”原则，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岗位责任。

**(二)优化信息公开形式。**在用好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同时，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欧潭融媒”（原赣州经开区微新闻）微信公众账号的运营，为群众提供更直接便捷的信息资讯。

**(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各项信息公开规定，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确保应该公开的信息都及时、全面、主动公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辅之以政务新媒体平台，做好重要政务、“六保”“六稳”“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2021 年，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服务中心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60 条。公开了重点领域信息 2020 年部门财政决算、2021 年部门财政预算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服务中心认真执行《条例》规定，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成效，但还存在工作动态发布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我单位将加强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培养，增强信息公开服务意识，加大

政府信息更新力度，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